

## 20260322 上帝救贖計畫中的應許與律法

(加拉太書 3: 15-29, 新譯本)

我們繼續我們的加拉太書系列。在我們進入今天的經文之前，我想簡單回顧福音和幾個關鍵詞。每次我們專注於一段短文，如果不記得更廣的背景，很容易失去平衡，誤以為部分訊息是全部真相。

### 福音與關鍵詞摘要

在加拉太書的一開始，福音被這樣總結：基督照着我們父上帝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個邪惡的時代。也就是說，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，我們得以脫離罪的捆绑與咒詛，恢復與上帝的正確關係。

保羅經常用「稱義」來形容我們的救恩。「稱義」是指人在上帝面前被宣告為在正確的地位上。然而，「稱義」不僅意味著脫離罪與死亡，也意味著我們被帶入一個合一的群體——成為上帝的子民，上帝的兒女。我們稱義，完全出於上帝的恩典，也藉著我們對上帝的信心。那麼，「相信」是什麼意思？

在現代語言中，「相信」常指接受某事為真，或同意某些事實或證據。但在聖經中，「相信」或「信心」有更深層的意義。在新約中，信心是上帝所帶來的確信，根植於祂的自我啟示，並以個人的信任與順服表達。這不僅僅是理智上的同意，更是全人投入並付諸行動的態度。

此時，你可能會問：這是否意味著救恩是靠行為？想像一根離開葡萄樹的枝子。它正在逐漸凋零和消亡。拯救它的唯一方法，就是把它嫁接回葡萄樹上——這正是上帝為我們安排的救恩計畫。那麼，當枝子被嫁接回去時，是因為它已經結果了嗎？還是因為上帝的揀選和基督的工作？答案很明顯。腐爛的果實不能成為被嫁接的條件。然而，在嫁接並恢復生命後，我們會期待枝子結出果實嗎？當然會。否則，它會被砍下丟掉。救恩也是如此：善行不是稱義的理由——它們是稱義的必然結果。所以當有人問「善行是必要的嗎？」我們必須問：我們是在談論善行作為稱義的條件，還是稱義的結果？

所以，福音是這樣的：上帝在基督裡揀選並稱義我們——不是因為我們的善行，而是因為祂的恩典，我們是憑信心領受的。

### 保羅為唯有信心稱義辯護

現在我們回到加拉太書。書信的核心信息是稱義單單因信。在保羅時代，假教師告訴外邦信徒：信耶穌是好的，但還不夠。既然只有猶太人是上帝的子民，如果你想稱義並獲得救恩的祝福，你必須透過割禮和摩西律法成為猶太人——只有這樣你才能被視為上帝的子民。

保羅用了兩種策略來駁斥這個假福音：首先，他訴諸信徒對聖靈的體驗；第二，他訴諸聖經。我們已經看到他如何引用聖經關於亞伯拉罕之約作為證據。今天，我們繼續誦讀加拉太書 3: 15-29，標題為：「救恩計畫中的應許與律法」。

我們一再強調，我們是靠信心稱義，而不是靠守律法或行善。但這也引發了一個重要問題：那麼，律法是不是壞事？畢竟，律法是上帝所立。今天的經文給了我們保羅的答案。加拉太書 3:6-4:11 是保羅基於聖經，主張因信心稱義的論證。今天，我們先聚焦於律法的地位與功效，然後我們將看到上帝的應許如何在律法之外實現。

## 一、律法的暫時性

第 15 至 16 節說：弟兄們，我照着人的想法來說：即使是人的遺囑，一旦生效，就沒有人可以廢掉，或增添甚麼。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說的，不是說「和後裔們」，好像指許多人，而是說「和你那一位後裔」，指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此處「約 (διαθήκη)」指的是由發起方訂定條款的具約束力協議，一旦生效，便無法被撤銷或更改。這段經文顯示，這個不變的約是上帝應許了基督救恩。

保羅藉此論證，在稱義這件事上，律法是暫時的。亞伯拉罕之約，就是上帝應許外邦人因信稱義，這個應許無法被 430 年後新增的律法廢止或更改。換句話說，因信稱義是不能改變的；律法是暫時的。

此外，亞伯拉罕之約不僅不可更改，而且是單方面的，正如創世記第 15 章所示。在古代近東，嚴肅有約束力的協議，會用一個宣誓儀式來確定。儀式中人們將動物劈成兩半，協議雙方從動物屍體中間走過，以此宣告：「若我違背此約，願我像這些動物一樣被殺。」但令人震驚的是，在創世記第 15 章，不是雙方而是一方從動物屍體中走過。那就是上帝自己，而亞伯蘭則被上帝置於沉睡之中。這顯示唯有上帝對盟約承擔了單方面的責任。若盟約被違反，上帝將獨自承擔後果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基督，就是聖子上帝，為我們這些被約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

在亞伯拉罕之約中，上帝應許後代和土地，預表了救恩的祝福。保羅說應許和律法本質上是不同的：應許是憑信心接受的，而律法則需要行為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我告訴朋友：「你下個月來奧克蘭時，可以住我家。」那是一個應許。朋友只要相信我的話就可以了。但如果你的老闆說：「如果你這個月完成專案，我會給你 1000 美元的獎金」，這本質上就像律法，它要求你付出努力。

我們是靠信心稱義，不是靠律法。那麼，「<sup>19</sup> 那麼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」保羅的回答是，「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才加上去的，直到那位得着應許的後裔來到；」換句話說，律法是暫時的。

他繼續說：「律法是藉着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<sup>20</sup> 中保不是為單方面設立的，但上帝卻是一位。」在這裡，保羅證明應許比律法更優越。律法要求雙方完全履行義務，但亞伯拉罕之約是上帝單方面的應許。我們無法完全履行自己的責任，所以對我們而言，上帝的單方面應許就比律法更好。

此時，我們可能又會問：「那麼，律法與上帝的應許是對立的嗎？」律法要求行為，而應許則要求信心。這兩者是否衝突？保羅回答：「絕對不是！」律法無法賦予生命。稱義意味著讓靈性已死的罪人得到生命。律法無法做到這一點。因此，即使在有效期內，律法也無法帶來稱義。

總結這段：律法很重要，但它是暫時的；而上帝的應許是不能改變的。因此，因信稱義不受律法影響。

## 二、律法的功效

那為什麼上帝要制定律法？保羅說：「<sup>22</sup>但聖經把所有人都圈在罪之下，為要使那因相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，賜給那些相信的人。」

“圈在罪之下”的意思是被罪囚禁在監牢裡。律法好像一面鏡子，鏡面上刻著上帝喜悅之人的生命樣式，就是完全聖潔並充滿無私之愛。但當我們照鏡子看見自己時，我們看見了自己的真實狀態：我們是罪人，無法達到上帝完美的標準。更糟的是，我們發現自己被困住了——無法自救或逃離。因此，律法把我們帶到絕望的地步——不是要毀滅我們，而是引導我們尋求自身之外的救贖之道，並進而遇見基督的救恩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停止依靠自己的行為，轉而用信心去接受基督的救恩。我們必須先認清自己的全然敗壞，才能真正體會上帝的恩典。

所以，律法的第一個目的是讓我們看清自己的真相，引領我們走向恩典和對基督的信心。

保羅接著給出律法的第二個功能：<sup>23</sup>這「信」來到之前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着，直到那要來的「信」顯明出來。<sup>24</sup>這樣看來，律法是我們童年的監管人，直到基督來到為止，好讓我們可以因信稱義。<sup>25</sup>但如今「信」已經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童年的監管人之下了。

律法的第二個目的是臨時的監護人。“監護人”一詞，在希臘原文中指照管孩童的奴隸，多半因債務而淪為奴僕，卻往往受過良好教育。他們在家中負責看顧孩子，防止危險，也教導基本的品行與知識；但當孩子長大成熟後，就不再受監護人的約束。在今天的紐西蘭，我們可以用學習駕駛來作比喻。十六歲的青少年持有標註“Learner”的學習駕照，必須在合格成人的陪同下才能開車。那位在旁指導的成人，就好像律法；青少年是在靠著旁邊監督人的指導完成駕駛的。但當上帝賜給他們聰明，使他們學會駕駛並取得全駕照（Full License）之後，就不再需要監護人了。他們已經內化掌握了基本原則，能夠按規則自由地駕駛。

同樣，律法作為監護人，一方面約束我們，防止我們在罪中更深地傷害自己；另一方面也教導我們認識上帝是誰、祂的性情，以及祂的救贖計劃。然而，當基督道成肉身來到，祂在人的身分中完全成全了律法的一切要求。祂是真正的義人。祂也將自己的義，藉著信歸算給我們，使我們在上帝面前成為無瑕疵，並恢復與祂的關係。同時，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，帶領我們認識上帝和救恩，也幫助我們活出新生命的樣式。

因此，基督徒的生命不再是靠律法和肉體的努力去達標，而是靠聖靈的光照與能力，藉著學習聖經而認識上帝，也明白一個已經得救的人當如何生活；更重要的是，靠著聖靈的大能，我們能勝過世界與肉體的誘惑，漸漸活出豐盛聖潔的新生命。我們靠聖靈活出聖經所教導的生命樣式。至於如何靠聖靈而行，將在第五章中進一步說明。

因此，律法有兩個目的：1) 它揭示我們的敗壞，引領我們歸向基督;2) 暫時作為守護，保護並教導我們。

從亞伯拉罕之約到律法再到基督，上帝漸進式地顯明了祂的救贖計畫。救恩不是建立在我們的行為上，而是建立在上帝在基督裡的恩典。祂成就了救恩，並白白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因信心稱義，並在祂裡面活出新生命。而今天，我們每個人都在這段旅程中——從藉著行為稱義到單單藉著信心。我們需要聖靈的光照，才能看見我們的完全敗壞，看到基督是唯一的救恩，並每天憑信心生活。

### 三、應許的實現

保羅說：「事實上，你們藉着信心，在基督耶穌裏全都成為上帝的兒女。」

藉著對基督的信心，我們不僅是上帝的子民，我們更是祂所愛的兒女。保羅向我們解釋其意義：<sup>27</sup> 因為你們所有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穿上了基督;<sup>28</sup> 絕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，絕不分奴僕或自由的人，絕不分男的女的，因為你們全都在基督耶穌裏合而為一了。<sup>29</sup> 如果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按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人了。

在基督裡，所有分隔阻斷都被摧毀了。種族、地位與性別不再分隔我們。我們是合一的。正如校服表達學生合一的身份與價值，我們「穿上基督」，作為上帝的兒女共享相同的新身份，並以同樣的信心生活。我們的信仰不僅是個人性的，更是群體性的。上帝呼召我們作為合一的身體在愛中生活。

### 結論

總結今天的信息。保羅解釋了律法的暫時性的地位和功用。律法不能給人生命。但律法讓人知罪，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，從而引導我們尋求自身努力之外的得救之道，並讓我們看見基督救恩的偉大，並因信基督而稱義。

基督成全了律法，在基督裡我們不僅是上帝的子民，更是上帝所親愛的兒女。我們在基督裡是合一的。我們的救恩信仰不僅是個人的，也是群體的。

願上帝光照我們，讓我們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，幫助我們奔向基督的救恩，幫助我們以上帝兒女的身份，活出“不靠肉身”而“靠聖靈”的生活。